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玉科 7 井场，井场内设置 315kw 加热炉、管道式分离器、燃料气管线、电控信一体化撬、立式火炬等；②新建玉科 7 到玉科 401H 井集输管线 4.3km；③配套建设电力、自控、通信、土建、防腐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 月 6 日，新疆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3〕5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工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科 7 井地面工程、集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

程。

（五）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800m²，主要包括井场及集输管线占地。井场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2400m²；集输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新建管线 4300m，临时占地面积为 34400m²。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永久占地面积。占地主要类型为荒漠风沙土，均为未利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运营期井口加热炉燃采用处理后的干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集输通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烃类挥发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项目运营期采出水、燃料气分液废水依托哈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噪声

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降噪、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井下作业产生的落地油、集输过程产生的油泥（砂）及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废，暂存于作业区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并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编制有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于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22-2022-05-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7 加热炉排口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7 井、玉科 401H 井厂界四周及玉科 7 至玉科 401H 集输管线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7 井、玉科 401H 井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玉科 7 井、玉科 401H 井厂界内及玉科 7 至玉科 401H 集输管线处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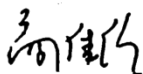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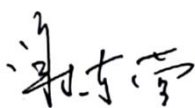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期要求

（1）加强日常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佳欣	亨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欣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